

管理学院

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安排

根据西安交通大学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安排，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下，现公布管理学院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安排如下：

请参加复试的考生务必仔细阅读以下各项内容

一、复试安排

时间	地点	内容	备注
3 月 20 日（周日） 下午 14: 30-16: 30	交大兴庆校区 (管院大楼一楼 107 室)	资格审查	
3 月 21 日（周一） 上午 8: 30-12: 30	管院大楼 114 室	专业课笔试（150 分钟，满分 100 分） 英语听力（30 分钟，满分 100 分） 心理测试（30 分钟）	详见当日安排
3 月 21 日（周一） 下午 14: 00-18: 00	教二西 401 实验室（待定）	文献阅读 (仅限学术型专业考生)	详见当日安排
3 月 21 日（周一） 晚上 19: 00	管院大楼 管 114 室	招生政策解读	详见当日安排
3 月 22 日（周二） 上午 8: 30-12: 30	管院大楼 (管 302、314、350 室)	综合面试（20 分钟/人，满分 100 分）	详见当日安排
3 月 23 日（周三） 下午 18 时前	管院大楼 (一楼公告栏)	公布复试考生成绩和上线考生名单	详见当日安排
3 月 24 日（周四） 上午 8: 30~	管院大楼 114 室	导师录取	详见当日安排
3 月 24 日、25 日 上午 8: 30-11: 30	兴庆校区校医院 (康桥苑东侧)	复试考生体检	空腹
3 月 31 日前		学院上报并公布拟录取名单	
4 月 1-8 日		校研招办审查录取名单	
国家分数线公布后		未录取考生可向外校调剂	

注：上述安排如有调整，请以当日通知为准。

二、复试考生在复试期间须携带本人以下材料：

- (1) 准考证原件；
 - (2) 二代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；
 - (3) 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学籍学历认证报告原件（应届生还需带学生证原件）；
 - (4) 1 张 1 寸正面免冠照片（体检表用）；
 - (5) 个人简历 7 份（包括个人简介、外语水平、学习和科研能力、研究计划等，要求 A4 纸正反面打印一页）；
 - (6) 英语四、六级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；
 - (7) 自备下列考试用具：蓝黑钢笔或签字笔、2B 铅笔、橡皮；
 - (8) 相关证明个人能力的材料，如竞赛获奖、科研论文等复印件；
- 注：材料虚假者，视为自动放弃复试；

三、录取成绩计算办法

(1)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录取成绩计算办法

$$\text{录取成绩} = \frac{\text{初试总分}}{\text{本学科初试总分最高分}} \times 50\% \times 100 + \text{英语听力成绩} \times 10\% \\ + \text{专业课笔试成绩} \times 15\% + \text{综合面试成绩} \times 25\%$$

*心理测试作为录取的参考指标

(2) 全日制专业学位录取成绩计算办法

$$\text{录取成绩} = \frac{\text{初试总分}}{\text{本学科初试总分最高分}} \times 50\% \times 100 + \text{英语听力成绩} \times 10\% \\ + \text{专业课笔试成绩} \times 15\% + \text{综合面试成绩} \times 25\%$$

*心理测试成绩作为录取的参考指标

四、关于录取与调剂

- 1、所有拟录取考生都必须经过复试，复试成绩具有否决权。
- 2、有下列情况者不予录取：
 - (1) 不参加复试或复试成绩不合格者；
 - (2) 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者；
 - (3) 复试中，面试成绩小于 60 分者；体检结果不合格者；同等学力考生的加试课程成绩不合格者，视为复试不合格，均不予录取。
- 3、对有特殊才能和突出贡献的考生，如在各项国际或国家级大赛中获奖，或在相关领域发表过较高水平学术论文，录取时予以优先考虑。

4、根据我校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的调剂原则，我院调剂政策如下：

(1) 初试成绩须同时达到报考学科和欲调剂学科的复试分数线；考生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，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；

(2) 我院不接收本校其他学院的学生调剂。第一志愿报考 MBA、MPA、MEM、MPAcc、法律硕士专业的考生不得调入其它专业，其它专业的考生也不能调入这些专业；

(3) 未被录取的上线考生填写“调剂申请表”（研招网下载空间），学院加盖公章后，与考生信息表一并发给调剂考生，考生持上述两表参加调剂学院复试；

(4)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考生向校外调剂，待国家分数线公布后，按教育部调剂系统流程进行。

五、其它事项：

1、取得复试资格的同学，请务必在本通知发布后，于 3 月 14 日（周一）下午 18：00 前发 E-mail 至 baijiao@mail.xjtu.edu.cn 确认，邮件标题名称：姓名 XXX—报考专业 XXX；回复内容请写明：“报考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某某专业某某同学已知此事，确认可以按时参加复试”。如已参加过夏令营面试，请附提前面试合格证书扫描件。

2、请各位考生按学院公布的复试名单准时参加复试，未按要求参加复试者，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；

3、学院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：029-82665694 hcliu@mail.xjtu.edu.cn

学校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：029-82668329 yzb@mail.xjtu.edu.cn

六、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地址：西安市友谊东路交大南门，进南门后左转约 100 米管院大楼

从火车站乘坐 607 路公交车可到达交大东南门；从火车站打出租车，约 15 元左右；

从西安北客站乘地铁 2 号线到南稍门站，从南稍门站打出租车，约 10 元左右；

咨询电话：029-82665353，白老师

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

2016 年 3 月 11 日